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課程介紹

基本資訊	上課時數	38 小時
	上課資格	無
	回訓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勞工應每三年接受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簡介	<p>操作固定式起重機之勞工，依規定應參加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種類依機具額定能力，可分為(1)三公噸以上固定式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及(2)未滿三公噸固定式重機操作人員[檢視該課程]。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應先確認所操作機具之種類，再行報名。</p> <p>參加本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後，應憑結業證書報考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檢定考試，取得技術士證後始具備操作三公噸以上固定式重機之資格。</p> <p>證照認可方式：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證明者，需通過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檢定考試並取得技術士證方具有本項操作人員資格。</p> <p>※一般所稱之天車即屬於固定式起重機</p>	
適用範圍		
課程內容	上課科目	
	1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3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5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6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7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8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9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0	術科測驗
11	學科測驗	